

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辦理內陞技工遴選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參考現行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等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所現行編制技工 25 員，現職技工懸缺 4 員，預計本次遴選(錄取)技工 3 員。
- 三、為健全組織運作，傳承農業專業經驗技術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，兼顧員工彈性輪休工作環境，本所對解決技工不足窘境，具體實施如后：
 - (一)依本所 107 年度年終檢討會會議紀錄，本所業務為拔擢具有相關專業能力以現有約用人員(含專案約用人員)內陞且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甄選為原則，並符合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三點之資格條件。
 - (二)技工進用應實際從事田間或倉儲管理工作(具切結書)，並接受工作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訂定「技工評分項目」如附件，其中資績部分佔 30%，由應徵技工者先行自評；業務測驗項目佔 60%(其中證照+專業筆試 20%、業務測驗 40%，將聘請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出題評分)；綜合考評佔 10%。

本所依上開標準評定，按積分高低排序錄取，最後一名錄取

人員評分之積分相同時，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以專業技能田間測驗、綜合考評之和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二) 前款之積分相同時，以服務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三) 上開皆相同，由甄審委員審議決定。

五、辦理本陞任技工之遴選，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學經歷等證件，依自評部分項予以複評，並依程序辦理面試及業務測驗、綜合考評。

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，按積分高低排序後，簽陳本所所長依權責批示後函報縣政府備查後，發布僱用通知書。

六、依本要點錄取技工人員計3員(候補3員)，如錄取者有自願放棄或其他原因離職者，則以候補人員名冊中依序遞補(皆自新進技工任用通知書發布日1年內有效)。

七、遴選過程如有爭議事項，授權由本所甄審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審議。